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

中華民國116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金 額	辦理年度	說 明
一、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	23,418		
(二)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	23,418		為辦理教育部「中部地區汽車零組件產業聚落轉型升級-智慧電動車電控系統區域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計畫」第一期及第二期、「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-半導體材料分析與檢測設備健全計畫」、「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-油電複合動力中長程飛行載具開發計畫」等，依行政院114年12月18日院授教字第1144401191H號函奉准先行辦理，並補辦預算。
機械及設備	23,418	114	
合 計	23,418		

附註：本表數據為全部版。